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緯鴻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倩蕙

訴訟代理人 楊曉菁律師

相 對 人 禾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殿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之「台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斗工D/S等所屋頂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下稱系爭標租案），再將斗工、榴中、斗六、虎菁、四湖、義竹共6場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鋼構工程（含支架、基座、鋪板）部分，發包予聲請人施作，其中斗工、榴中兩場提前終止結算，剩餘四場均經完工驗收。惟相對人就第二期款工程款及尾款仍有新臺幣（下同）3,986,227元未付，幾經催討迄不給付。相對人遲付工程款至為異常，且本件相對人發包之工程，定作人為相對人，但相對人因本件定作物（太陽能發電）得向台電公司收取之購電補助，卻是由相對人之關係企業禾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榮公司）向台電公司收取，相對人疑有將所有財產權利出脫搬移隱匿之情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願以現金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可轉讓
02 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3,986,227之
03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06 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所規定。然債權人為假扣押聲請，依
07 同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倘前項釋明有所不
09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
10 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亦為同法第526條第2項所
11 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
12 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3 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假扣押原因依前
14 開所規定，即指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所謂不能執行，如債
15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成為
16 無資力之情形等是；另所謂甚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
17 或逃匿等。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
18 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9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0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
21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
22 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2
23 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所稱「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
24 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

25 三、聲請人主張其施作相對人發包之工程，已完工驗收，但相對
26 人積欠其3,986,227元工程款未付等原因事實，已提出兩造
27 共同簽署之工程合約書節本4份、完工空拍圖、雲林科技大
28 學現場植筋拉拔測試報告4份、請款發票、催款紀錄等為
29 憑，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30 四、至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遲付工程款至為異
31 常，且相對人有以其關係企業禾榮公司向台電公司收取購電

01 補助，而出脫搬移隱匿財產之情形，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02 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單憑相對人拒絕給
03 付，尚不足以構成假扣押之原因。又聲請人雖提出禾榮公司
04 向台電公司聲明係系爭標租案得標者之聲明書為據，謂相對
05 人是為隱匿財產，刻意推由關係企業禾榮公司向台電公司收
06 取購電補助，惟聲請人就其所主張系爭標租案之得標者為相
07 對人一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而聲請人所提出兩造共同簽
08 署之工程合約書，雖能證明相對人將斗工、榴中、斗六、虎
09 菁、四湖、義竹共6場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鋼構工程
10 （含支架、基座、鋪板）發包予聲請人施作，但相對人縱有
11 將系爭標租案之部分工程發包予聲請人施作，亦不必然表示
12 系爭標租案是相對人得標，不能排除禾榮公司向台電公司承
13 接系爭標租案，禾榮公司再轉包或分包部分工程予相對人，
14 相對人再發包予聲請人之可能性，故在聲請人未能釋明系爭
15 標租案之得標者為相對人，卻突改由禾榮公司出面領取購電
16 補助之情形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搬移隱匿財產之情，僅
17 屬臆測之詞，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為真實之證據，是其對假
18 扣押之原因未盡其釋明之責，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引
19 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不應准許。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張宸維